关于同意抵押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函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不动产权利人 （身份证号为 ）坐落于 的不动产（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 ）因：

□遗失 □破损、污损 □填制错误 □不动产或权利人信息变更

前往你单位申请办理不动产□补/换证登记 □变更登记 □更正登记相关事宜已知悉，对由此导致“原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成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以及不动产登记簿等涉及抵押合同约定事项发生变化”的事实明确知晓。

基于以上事实，同意贵单位为其办理以下不动产登记：

□补/换证登记 □变更登记 □更正登记 □ 。

对因不动产抵押权证书没有及时变更造成的风险，抵押权人愿意自行承担。同时，承诺在办理完此不动产登记取得权属证书后及时与抵押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章）

年 月 日